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3-05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马伟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3年8月9日、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799,810,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43,143,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56,666,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7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356,666,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356,666,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7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6,52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5%；反对3,28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7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9%；反对

3,288,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璐先生、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刘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6,233,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090,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72%。

议案表决结果：刘璐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6,10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962,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15%。

议案表决结果：冯俊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冯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聂晓江、王杰；

(三)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